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汴禹法〔2020〕23号

网上立案工作规范（试行）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提升立案工作质量和效率，规范我院网上立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网上立案是指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出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强制执行申请进行登记立案。

第二条 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网上立案工作。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为网上立案的职能部门。

第三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填写案件相关信息，确保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

第四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按照本规范要求提交起诉（申请）材料，即视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申请）。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或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申请网上立案。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通过身份验证后进行网上登录。

第六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时，应当通过网络在线提交起诉状（申请书）、身份信息证明、授权委托书、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送达地址确认书及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材料等所有诉讼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应当对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进行确认。

起诉状（申请书）应当记明的事项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所提供的起诉（申请）材料原则上应使用 A4 型纸的 PDF 格式文本，同时应当附上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可编辑的起诉状（申请书）的电子文本（word 文本）。

纸质起诉（申请）材料可在开庭前或者按照承办法官指定的期限提交。

第八条 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起诉（申请）材料、电子信息、网上留言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三）恐吓、侮辱、诽谤、诬陷、谩骂和人身攻击；

（四）广告；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含有上述内容的，应当责令提交者改正，并视情形对提交者停止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第九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和申请执行条件的，应当即时登记立案。

第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立案：

（一）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六）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起诉（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内容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且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网上立案申请。

第十二条 根据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起诉（申请）材料无法确认是否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立案法官可预约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本院立案窗口，由立案法官当面核实，视情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的，立案法官可以在网上回复并说明理由，也可预约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到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当面释明。当事人坚持起诉（申请）的，裁定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

第十四条 收到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的网上立案申请后，立案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核，一般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一般通过网上立案平台直接进行网上回复。以电话、传真等其他形式进行回复的，立案法官应当做好记录，并在网上立案平台中注明回复时间、方式及内容。

第十六条 对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出的起诉（申请）决定登记立案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当事人发送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第十七条 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故意提出虚假诉讼，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滥用诉权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8日

